

2021 年上海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财政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“上海市财政局”网站（www.czj.sh.gov.cn）下载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，邮编：200030；电话：021 - 54679568 转 22061 分机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上海市财政局按照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要求，坚持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继续加大公开力度、深度和精度，开展政府信息的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我局通过“上海市财政局”网站公开相关信息。一是公开财政预算决算、地方财政收支、地方政府债务、政府采购、绩效管理情况等财政数据信息；二是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

料；三是公开重大决策事项邀请公众参与审议情况；四是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；五是公开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；六是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；七是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“两会”办理答复和总体情况等。2021年，市财政局编制主动公开目录400条（累计编制目录6234条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0件，申请数量较去年下降14.6%。从申请形式看，信函申请10件，占14.3%；网上申请60件，占85.7%。从申请内容看，涉及财政政策的申请19件，占27.1%；涉及财政数据的申请39件，占55.7%；涉及政府采购、会计信息等的申请12件，占17.2%。处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1件（含上年度结转申请1件）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予以公开31件，占43.6%；不予公开2件，占2.8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19件，占26.8%；其他处理19件，占26.8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继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开工作，同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；进一步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做好公文公开属性的调整工作；继续落实公文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做好规范性文件、重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；继续做好公文备案工作，实现市局公文与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公文实时传送交换；进一步推进政策精准解读，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普遍的关注点和疑惑点进行针对性的解答说明，对政

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跟踪解读、二次解读；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通过超链接方式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阅，做好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；及时调整更新信息内容，强化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、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做好“上海市财政局”网站的栏目分类设置和内容动态更新，进一步完善栏目的检索服务功能，提供栏目定向高级检索功能，优化检索结果排序和匹配度，提升网站待查信息快速定位能力，方便用户获取有效信息。2021年，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361条，浏览量达4.4亿人次。

积极借助网络新媒体加强财政新闻宣传。“上海财政”微信公众号积极宣传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财政政策，做好用户简单咨询的及时回复。2021年，发布各类重要财税政策、财政业务公告信息582条，阅读量超111万次，与用户实时互动近3.7万人次。

（五）制度保障和监督方面

一是年初制定工作要点，细化各项工作任务，明确分工安排，有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文件发布程序；三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和会商机制，做到申请答复准确规范，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；四是做好区级财政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，将信息公开检查要求纳入考核指标体系；五是注重市区联动，组织开展全市财政系统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15	9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143.846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1	6	0	0	0	3	7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6	2	0	0	3	3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	0	0	0	0	0	0	

	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1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1	0	0	0	1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3	3	0	0	0	16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3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19	0	0	0	0	19
(七) 总计		62	6	0	0	0	7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2021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均已完成，但仍存在公开内容有待细化、公开深度有待加大、政策解读形式有待多元，以及依申请公开方面的问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深入推动预决算公开层级从部门到单位全覆盖；首次向社会公开直达资金名称、资金管理办法、年度分配结果等直达资金信息。

二是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，推动文件精准解读，对于公众关注的民生领域政策采用视频、图表和H5等多种解读形式，有效提高解读的针对性和易理解性；探索开展政策二次解读，做好公众关注点和疑惑点的有效回应。

三是进一步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会商机制，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，加强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，了解申请人的诉求，精准提供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

2021 年，市财政局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关于财政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以财政管理制度、财政预决算、地方政府债务、政府采购、绩效管理等领域为重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一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推动预决算公开层级从部门到单位全覆盖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。二是推进直达资金信息联动公开。市、区两级在政府网站设立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”专栏，重点公开直达资金名称、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分配结果。三是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扩大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范围。采购意向公开范围实现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范圈实现项目全覆盖。四是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，推进市级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。2021 年，公开 5 项资金量较大、影响面较广、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公开工作

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公众意见，做好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支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政策发布；并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、业界专家等列席局务会议，共同参与审议决策，充分发挥公众建言献策、辅助决策的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进一步推进政府开放工作

为进一步发挥服务型政府职能，切合企业和市民需要提供精准服务，我局结合“小微企业财会服务月”主题，开展政府开放月活

动。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企业财会服务、融资担保政策宣读、专业人员能力提升辅导等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。

(四) 进一步推进“一件事”工作

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按照“一网通办统一申报、主管部门分别审核、办理数据实时交互”的管理架构优化业务流程，我局“市级支持资金申请‘一件事’”整合15项专项资金申报入口，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查询、匹配、订阅、检索功能，实现专项资金申请一网项目申报、政策查询、进度告知、结果知情，打造企业专项资金申请一站式服务模式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(五)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